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竹埔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秋香

訴訟代理人 孫誼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係由能滿意企業社所簽發，於其郵寄予聲請人之過程中遺失，聲請人並未收到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自陳在卷(見本院卷第22頁)，並有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時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稽(見司催字卷第2頁)。系爭支票在發票人能滿意企業社簽發後，在未交付聲請人前即已遺失，聲請人自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亦非票據權利人或得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無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依上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及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依其聲請所踐行之公示催告程序，於法均有未

01 合。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
02 支票為無效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戴嘉宏
11

附表：							
113年度除字第3號	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 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 考
1	能滿意企 業社	華南商業 銀行臺東 分行	112年7月31 日	16,464 元	SD0000000	未記載	